

民法債編總論（二） 授課大綱（4）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環保考量，請自行列印）

主講教師：陳昱沂律師

日期：109年4月9日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TEL：(07) 215-6256

e-mail：ice59@seed.net.tw

契約之終止、撤銷及解除

- 一、 都是為了提早結束（消滅）契約關係，但原因及效果不同。
- 二、 「用語」不精確或錯誤，不影響，一切以法律規定之原因及效果為準。

三、 終止：

（一）原因：

1. 雙方於成立契約後，合意終止。
2. 雙方於成立契約時，即約定日後一方可以終止契約。

例 如：約定日後一方可以在1個月前通知他方而終止租約。

又例如：約定房客有違約使用時，房東可以提前終止契約。

（二）效力：終止前，有效（毋須返還）。

終止後，消滅關係（毋須履行）。

（三）§424：

（四）§430：

（五）§438：

（六）§440：

特別規定：土地法§100：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收回房屋。

一、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

二、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轉租於他人時。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四、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五、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六、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附著財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七) §472：

(八) §488：

特別規定：勞動基準法§11~§12

反而必須要有法定事由，雇主才可以終止契約。

(九) §511：

(本來契約成立後，雙方均受拘束，不容一方片面終止，但這是例外)。

類似：§549：

§514 之 9：

§756 之 3：

(十) 保險法§116：

四、撤銷：

(一) 原因：原則上係發生於契約成立時（前）之不好事由。

例如：被詐欺（謊稱擁有專利）（§92）

被脅迫（被押出去簽本票）（§92）

(二) 效力：

可以撤銷，也可以不撤銷。

若撤銷，則溯及失其效力（§114），依§179 不當得利，請求返還。

若不撤銷，則仍維持其效力。

(三) 撤銷的 2 種方式

1. 以意思表示即可，例如：§92。

2. 須向法院訴請撤銷，例如：§56(1)。

(四) 1 年的時間限制（形成權的除斥期間）

（比較：與請求權的消滅時效期間，不同）

(五) §408：贈與之撤銷（事前）

(六) §416：贈與之撤銷（事後）

(七) §738：和解之撤銷（原則上不行）

(八) 結婚之撤銷：§989~§997

特別注意§998，不溯及既往。

【比較】：結婚之無效：§988

(九) §1070：認領之撤銷（原則上不行）

(十) 收養之撤銷：§1079 之 5

【比較】收養之終止：§1080、§1080-1

收養之無效：§1079-4

(十一) 社團總會決議之撤銷與無效：§57

(十二) 公司股東會決議之撤銷：

公司法§189：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特別注意：§189-1

法院對於前條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

【比較】：

撤回：在法律行為未生效前，使之不生效力。

撤銷：使已生效之法律行為，溯及不發生效力。

例如：

(一) 未成年人：

§79：

§80：

§82：

(二) 無權代理：

§170：

§171：

五、解除

(一) 原因：原則上係發生於契約成立後之不好事由（重大違約之事由）。

例如：買方收貨後卻不付款。

套裝之法律規定：§226+§256+§260

(二) 效力：

可以解除，也可以不解除。

若解除，則溯及失其效力。依§259 回復原狀，請求返還。

若不解除，則仍維持其效力。

(三) 比較：

無效之法律行為，是自始、當然、確定無效，不需要撤銷或解除，就無效。

若有爭議，則提起「確認訴訟」，以杜爭議（民事訴訟法§247）

【比較】：撤銷與無效之區別

(一)無效：通常是指重大明顯瑕疵之情形

1. 「自始」無效：一開始就無效。
2. 「當然」無效：不用作什麼動作就是無效。
3. 「確定」無效：縱使當事人同意變成有效也是無效。
4. 如果雙方有爭議，是向法院提起「確認」有效或無效之訴訟，而不是「宣告」有效或無效之訴訟，也不是「撤銷」之訴訟。

(二)撤銷：通常是指小瑕疵之情形

1. 可撤銷，也可以不撤銷。
2. 若不撤銷，就一直有效。
3. 若撤銷，則溯及一始無效，§114(1)。

(三)例如：

§56(1)：得撤銷

§56(2)：無效

(四) 與類似概念之比較：

1. 合意解除：係雙方合意。(比較：合意停止)
2. 失權約款：

於成立契約時就已約定，於將來特定事實發生時，契約就當然溯及失效（不須要意思表示就失效）→屬於解除條件。例如：約定於今年沒考上研究所，贈與（租賃）契約就失效。

3. 撤銷：

	解除	撤銷
對象	限於契約	不限契約，包括意思表示
依據	法定 約定	限於法定
原因	契約成立後之新事實， 例如：不履行契約	法律行為成立時（前）之舊事實 例如：詐欺
效果	回復原狀	不當得利之返還

4. 終止：沒有溯及消滅之效力（終止前之行為，仍保有法律效力，例如租約）。

(五) 解除權之發生：

1. 種類

一般解除權：一般契約所共通，乃「債總」所討論。

特殊解除權：特定契約才有，乃「債各」所討論，例如：§359、§494

2. 發生原因：

(1) 因給付遲延之解除：

A. 一般契約

①給付有確定期限：例如約定3月1日交貨。

§229(1)：期限屆滿，即負遲延責任。

§254：定相當期限催告履行→再表示解除契約。

【比較】：一次催告就可解除契約。

②給付無確定期限：

§229(2)(3)：先催告，才負遲延責任。

§254：再定相當期限催告履行→才能再表示解除契約。

【比較】：須經二次催告，才可以解除契約。

B. 以定期給付為目的之特殊契約（注意：一般契約雖有約定確定期限，但不屬之）。

§255：毋須催告，即可解除契約。

例如：生日蛋糕、結婚筵席

(2) 因給付不能之解除：

§226 + §256 + §260

(3) 因不完全給付之解除：

① 不完全給付：§227，得依 $\left\{ \begin{array}{l} \text{給付遲延（可以補正且已補正）} \\ \text{給付不能（不能補正，或遲不補正）} \end{array} \right.$
（視具體情況）

② 若依給付不能而解除契約 → §226 + §256 + §260

(六) 解除權之行使：

1. 以意思表示為之，§258(1)：

係形成權，依權利人一方之意思表示，即發生效力，不需要得到對方之同意。

2. 不得撤銷，§258(3)：

有學者認為：應係不得撤回，亦即倘若有錯誤、詐欺、脅迫等事由，仍可撤銷之。

3. 解除權行使不可分原則：§258(2)：

若僅由 1 人行使，或僅向 1 人行使，則均不發生解除契約之效力。

例如：A 向 B、C 購買 B、C 共有之車輛，但 B、C 遲不履約，則

A 必須向 B、C 二人都表示解除契約，才有解除契約之效力。

(七) 契約解除之效力：

1. 發生「契約溯及消滅」之效力：

但僅發生「債權（契約）」消滅之效力，不發生「物權」消滅之效力。

例如：A 賣車予 B，並交車予 B（取得所有權），嗣 A 解除買賣契約，則 B 仍保有所有權，只是須負返還義務（亦即：A 不當然回復取得所有權）（B 同時也是不當得利，請求權

競合)。B若再轉交給C，則C仍取得所有權，A不能主張B是無權處分 (§118)。

請特別注意區分「債權」及「物權」之概念

→這與日常生活之想法，不同。

2. 發生「回復原狀」之義務：§259，注意：雙方都有義務，不是違約方才有義務。且此義務，也有§264同時履行抗辯權之適用。
3. 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260（最好約定具體的違約金）

(八) 解除權之消滅：

1. 逾期而未行使（解除權是屬於除斥權）

法定期間：§365、§514

約定期間：依各約定

2. 經催告而不行使：§257

因解除權是破壞性之權利，不宜久懸，因此相對人可以催告有解除權人是否行使權利，逾期即不能行使解除權。

保全之撤銷權

一、 意義：債權人為確保其債權能獲得清償，而防止債務人減少財產之手段。

二、 種類：代位權及撤銷權（實體法之權利）

【比較】：民事訴訟法之保全程序

(一) 假扣押：就金錢請求，凍結被告之財產（防止脫產）。

(二) 假處分：就金錢以外之請求，維持現狀或定暫時之狀態。

(三) 例如：A因車禍肇事須賠償B→B假扣押A屋

A收了B的購屋款還準備一屋二賣給C→B假處分A屋

（一定要A屋）

三、 代位權：§242（略）

四、 撤銷權

(一) 意義：§244

(二) 共通要件：

1. 須債務人之行為以財產為標的，至於身分行為（結婚、離婚、

認領、拋棄繼承．．．)，則不能撤銷。

2. 須債務人之行為有害及一般債權

(1) 如果債務人之其他財產仍綽綽有餘，則不得撤銷。

(2) 如果係害及「給付特定物之債權」(例如：一物二賣)，則不得撤銷，§244(3)。

(三) 撤銷無償行為：

1. 無償行為：例如：贈與、保證、免除債務……

2. 不須審酌債務人及受益人的主觀意思。

(四) 撤銷有償行為：

1. 有償行為：例如：買賣、租賃……

2. 特別注意：必須債務人有損害債權之惡意，且受益人亦有惡意，始可撤銷。

(五) 撤銷之客體→債務人之行為。

(六) 行使之方法：向法院聲請(起訴)

(七) 效力：

1. 對債務人而言：債務人之行為，視為自始無效 (§114)

2. 對第三人而言：回復原狀【§244(4)】

3. 對債權人而言：債權人沒有優先受償權，仍應與其他一般債權人依金額比例分配受償。

(八) 除斥期間：§245

自知悉時起：1 年

自行為時起：10 年

(九) 與「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比較：

通謀虛偽：自始、確定、當然無效 (§87)

本來就無效，不須要以「意思表示」或「起訴」之動作來使之無效。

但若有爭議，則以「確認訴訟」解決之。

詐害行為：經法院撤銷後才回溯、視為自始無效 (§114)，若未經撤銷，則仍然有效。

【案例討論】：

- (一) A 積欠 B300 萬元，卻將名下唯一的房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 C。B 不知該買賣是真是假，則該如何處理？
- (二) 假設 C 就是 A 的兒女，則 B 又該如何處理？

保險法之解除契約

一、告知義務：保險法§64【特別重要！】

(一) 告知義務人：保險法§64(1)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保險法僅明定要保人為告知義務人，但目前法院、學說上皆採「**被保險人亦為告知義務人**」之見解（擴張解釋）。

(二) 業務員之告知受領權

基於保險業務員係由保險人所選任監督管理，其為最能控制或承擔業務員所生危險之人，則應由保險人承擔業務員因業績而故意隱匿客戶不利資訊之危險。因此應認：「業務員具有告知受領權」。

但有不同之看法。

(三) 告知時期：保險法§64(1)（自要保至成立契約之過程）

(四) 告知事項

影響保險人對於危險估計之事實。

例如：被保險人之身體健康、年齡…等。

(五) 義務違反之要件

1. 主觀要件：要保人「故意隱匿」、「故意為不實告知」及「因過失而遺漏」。
2. 客觀要件：對重要事實不為告知，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

(六) 告知義務違反之效果：

1. 解除契約：保險法§64(2)

縱使已發生危險 (事故)，仍得解除，而拒絕理賠。重要！

2. 無須返還保險費：保險法§25

3. 不得解除契約之例外情形

(1) 要保人舉證未生不利影響，保險法§64(2)但

例：未告知 B 型肝炎→後來發現乳癌。保險人仍須理賠。

未告知 B 型肝炎→後來發現肝癌。保險人毋須理賠。

(2) 逾時：保險法§64(3)

①知悉後，1 個月

②契約訂立後，2 年 (重要！)